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9年5月7日起生效。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吳嘉善女士 (「吳女士」)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統稱「董事會委員會」) 各自之成員，自2019年5月7日起生效。

吳女士，46歲，持有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商學學士(主修會計)學位。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11年至2018年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上市之公司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之集團財務總監。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有關委任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與吳女士訂立的委任函中。彼之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於其委任生效後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此後，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吳女士將按十二個月基準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即每年12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並按照與本公司向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者相同的基準釐定。

吳女士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及曾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有關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女士履任。

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在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4月1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及構成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項下之規定，且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及構成亦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之規定。

於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項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19年5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桂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歐陽士國先生

吳嘉善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